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015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管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以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5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了《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3、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浔兴股份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浔兴股份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浔兴股份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浔兴股

份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浔兴股份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浔兴股份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有效地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经检查确认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5、对外担保**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形。

#### **6、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核查，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8、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